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662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張鎮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上訴人

08 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

11 被上訴人

12 即被告 劉泰銘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
15 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
16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17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18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19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
2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先位請求法務
22 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335697號之行政
23 執行事件，關於被上訴人劉泰銘於訴外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下
24 稱鴻安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42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
25 額）之行政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劉泰銘應給
26 付原告42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
27 利益（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中敗訴部分）核定為425萬元（上訴
28 人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惟均因系爭出資額歸屬涉訟，
29 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同一，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應徵第
30 二審裁判費7萬6,8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
31 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

01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8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陳玉芬